

附件

# 河南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与审查技术指南 (试行)

(征求意见稿)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11月

# 目 录

前 言 .....	1
1. 总则 .....	2
1.1 适用范围 .....	2
1.2 术语和定义 .....	2
1.3 基本原则 .....	4
2. 城镇开发边界内和村庄建设边界内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编制与审查 ...	7
2.1 工程类型 .....	7
2.2 编制深度及成果要求 .....	7
2.3 主要审查依据及审查要点 .....	11
3. 城镇开发边界内和村庄建设边界内线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方案 编制与审查 .....	17
3.1 工程类型 .....	17
3.2 编制深度及成果要求 .....	17
3.3 主要审查依据及审查要点 .....	20
4. 城镇开发边界内和村庄建设边界内线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方案 编制与审查 .....	23
4.1 工程类型 .....	23
4.2 编制深度及成果要求 .....	23
4.3 主要审查依据及审查要点 .....	28
5. 城镇开发边界外和村庄建设边界外布局的特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 制与审查 .....	32
5.1 工程类型 .....	32
5.2 编制深度及成果要求 .....	32
5.3 主要审查依据及审查要点 .....	33
附录 A: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要点清单 .....	35
附录 B: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及相关技术图纸编制深度要求 ...	37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关于“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的总体要求，严守安全底线，指导和规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与审查，加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水平，特制订本指南。

本指南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和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编制。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各县市可根据地方实际，补充、细化编制与审查的内容，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主要起草人：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与审查。建设工程包含建筑工程、线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线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三类。农村村民自建房的建设和管理依据《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豫政〔2025〕12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 1.2 术语和定义

#### 1.2.1 城镇开发边界

一定时期内，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

[来源：GB/T 43214—2023，3.13]

#### 1.2.2 村庄建设边界

一定时期内，因乡村发展需要而划定的用于村庄集中开发建设的区域边界。

[来源：DB41/T 2887—2025]

#### 1.2.3 详细规划

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特定地区内的主导功能、用地用海性质、建设规模、空间使用方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道路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以及空间形态引导控制等作出的具体

安排。

[来源：国土空间规划术语（征求意见稿）—2025.04.03]

#### **1. 2. 4 规划条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详细规划及相关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对具体用地用海以及建设工程的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空间使用方式、配套设施、风貌景观等提出的规定性和指导性要求。

[来源：国土空间规划术语（征求意见稿）—2025.04.03]

#### **1. 2. 5 建筑工程**

供人们进行生产、生活或其他活动的房屋或场所。包括民用建筑、工业物流仓储建筑及其他用于生产、生活或其他活动的建（构）筑物。

#### **1. 2. 6 线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用于市政资源输送的水、电、气、暖、信等常压、高压管线、市政排水明沟（渠）、综合管廊等及其附属构筑物。

#### **1. 2. 7 线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以线性空间形态布局、服务于人员与货物流动的交通网络，其核心特征是线性的地理连续性和功能连接性。

#### **1. 2. 8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单位依法获取建设用地及相关立项文件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详细规划、规划条件、国家标准规范和地方技术规定等，对拟建工程的总体布局、单体

功能、消防安全、建筑造型、经济指标等进行全面、系统的安排，并最终形成图纸、文本等成果的过程。

### 1.2.9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发挥空间统筹作用，可联合住建、文物、民政、人防、能源、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针对与空间管控有关的内容，采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查或委托第三方独立审查等方式，对项目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详细规划、规划条件、国家标准规范和地方技术规定等开展的技术性审查工作，对应的批后监管等工作由相关部门落实。

## 1.3 基本原则

### 1.3.1 依法依规，全面覆盖

规划方案编制与审查应遵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物保护、人防、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城镇开发边界内和村庄建设边界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严格落实详细规划、规划条件和国家有关安全的强制性标准，参照本指南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单独选址类项目如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可依据已批准的详细规划，参照本指南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部门参照本指南中对应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要点进行审查。

### 1.3.2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格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涉及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能力、提升生活品质等建设要求，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的生活的需要。

积极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建设，重点关注养老、托育、助餐、充电设施、水电气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功能配建，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打造便利、舒适、安全、生态、韧性的生活环境。

### 1.3.3 安全韧性，防控风险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将安全发展理念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全过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保障消防安全、防洪排涝安全、人防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要求；应增强城市韧性，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救援通道。

### 1.3.4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立足资源禀赋及自身功能需求，体现地域文化和自然环境特色，保护传承历史文化遗产，塑造具有中华美学和时代风尚的建设风貌，建设高品质人居环境；应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坚持绿色生态、安全韧性设计原则，不得建设“贪大、媚洋、求怪”等建（构）筑物，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推进高质量发展，适应未来发展趋势需求。

### 1.3.5 提升效能，优化服务

深入推进“多审合一”，加大精简合并工作力度，持续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查工作效能，推进信息化、数字化审批系

统建设，不断提高办事便捷度，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审查部门应主动靠前服务，加强对建设单位的政策指导和技术咨询，减少因政策理解偏差导致的方案反复修改，持续优化我省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

## 2. 城镇开发边界内和村庄建设边界内建筑工程设计 方案编制与审查

### 2.1 工程类型

(1) 民用建筑工程：居住建筑包括住宅类和宿舍建筑；公共建筑包括教育类、办公科研类、商业服务类、公共活动类、医疗类、社会民生服务类及综合类等；

(2) 工业、物流仓储建筑工程：厂房、仓库等工业、物流仓储类建筑工程；

(3) 市政建筑工程：垃圾处理厂、独立占地的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建筑工程；

(4) 交通建筑工程：交通场站、线性交通基础设施中独立占地的附属设施（如公路服务设施、港口附属的管理、生产、生活等功能的建筑工程）；

(5) 各类构筑物工程：如冷却塔、观察塔、烟囱等工业构筑物，电视塔、纪念塔等民用构筑物，池、水塔等水工构筑物；

(6) 特殊建筑工程：军事建筑、独立建设的人防工程、殡葬设施、领事建筑等建筑工程；

(7) 其他建筑工程：围墙、大门、公园绿地内配套建设的管理用房、游乐设施等建（构）筑物。

### 2.2 编制深度及成果要求

#### 2.2.1 编制成果要求

### 2.2.1.1 成果编排要求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宜包含封面、扉页、目录、设计依据、方案设计说明书、总平面图、建筑效果图及相关技术图纸。

- (1) 封面应标明建设工程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 (2) 扉页应标明编制单位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姓名，经上述人员签署并加盖编制单位图纸专用章，附编制单位相应资质证书；
- (3) 设计依据应包括详细规划、规划条件及其他上位规划、规范标准等要求。

### 2.2.1.2 成果规格要求

纸质成果包括总平面图（图纸为蓝图）、设计说明书及相关技术图纸；电子成果包括总平面图及相关设计图纸（pdf和dwg格式文件，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与1985国家高程基准）、设计说明书合并的pdf格式方案图册一份（相关数据指标、图纸内容与总平面图保持一致）。

### 2.2.1.3 签章要求

纸质成果中总平面图应在图签位置处加盖编制单位图纸专用章；方案图册应在资质页及重要图纸中加盖编制单位图纸专用章（或相应的技术专用章），并保证其有效性和完整性。电子成果中需加盖与纸质成果一致的电子签章。

## 2.2.2 编制深度要求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参照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要点清

单（详见附录A），重点明确方案设计说明书、总平面图、建筑效果图及相关技术图纸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 2.2.2.1 方案设计说明书

#### （1）项目概况

简要介绍项目所处区位、项目基本情况、现状情况、基础设施配建情况及方案设计的主要依据。

#### （2）方案整体说明

设计思路及理念；

详细规划、规划条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 （3）总平面设计及主要指标

a) 阐述总体方案的构思意图和布局特点，以及在竖向、交通、防火、绿化等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b) 说明关于一次规划、分期建设以及原有建筑和古树名木保留、利用、改造方面的总体设想；

c) 项目平面布局、内外部道路系统（车行、人行）、对外出入口（数量、所在道路等级、与交叉口距离等）、地库出入口和停车设施位置、数量等。

#### （4）建筑设计说明

a) 建筑方案的设计构思和特点；

b) 建筑与周边空间关系、立面造型和环境营造、环境分析及立面主要材质色彩等；

c) 建筑的功能布局和内部交通组织；

- d) 建筑防火设计：包括总体消防设计（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入口）、建筑单体消防设计（如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相关内容）；
- e) 无障碍设计简要说明；
- f) 当建筑在声学、光学、人防工程地下室等方面有特殊要求时，应做相应说明；
- g) 养老、托育等配套设施设计说明，如设置部位、建筑面积、层数及高度。

5) 技术经济指标表（详见附录B）

#### 2.2.2.2 总平面图

总平面图作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必要附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规划许可的相关内容。图纸中应包含规划总图、技术经济指标表及总平面图设计说明等必要内容。（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附录B）

#### 2.2.2.3 建筑效果图

建筑效果图包含鸟瞰图、重要界面沿街透视图，不同类型单体的多角度透视图等，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总体鸟瞰图能清晰反映建筑群体空间效果；
- (2) 沿重要界面（如水体、山体、主干道、高架、高速公路等）项目，应提供沿重要界面的建筑群体组合透视图。分期建设工程应完整表达已批已建、已批未建部分的建筑效果；
- (3) 效果图需真实反映建筑外饰面材质和色彩效果；

(4) 效果图应连同建筑楼标、空调机位、太阳能板、屋顶绿化等一并表达；

(5) 配景应能真实反映项目周边状况，不应遮挡建筑物。相邻周边现状建筑采用准确的体块标示，周边道路、绿化带、水体的尺寸应真实准确，水岸边界线应真实准确。

#### 2.2.2.4 相关技术图纸

本部分技术图纸主要是对总平面图中表达内容的分析及深化。主要包括前期分析图纸、规划分析图纸、专项分析图纸及建筑单体图纸等。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附录B。

### 2.3 主要审查依据及审查要点

#### 2.3.1 主要审查依据

(1) 国家和地方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规程、标准等；

(2) 详细规划、规划条件等；

(3) 地方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

#### 2.3.2 主要审查要点

重点审查建设工程的规划总平面图、单体设计方案等是否符合详细规划、规划条件等要求，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法规政策、标准规范、设施配建要求及特定要求，是否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等内容，分为完整性审查、合规性审查和合理性审查三类，具体内容如下：

##### 2.3.2.1 完整性审查

## (1) 总平面图审查

- a) 应注明建设工程名称、设计单位、图纸名称、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校对及审核人员、方案完成日期，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编制单位图纸专用章（或相应的技术专用章）和相关人员签字等；
- b) 应标示图名、指北针、坐标、比例尺、图例、图标、图签等；
- c) 应绘制区域位置图，标明项目地块在城镇村中的位置；
- d) 应绘制用地界线、道路红线、绿线、紫线、蓝线、黄线、建筑退让线、轨道交通控制线、文物保护范围控制线、古树名木保护范围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及高压走廊、油气管道、微波通道等；
- e) 应依据实测地形图进行设计，正确反映场地及周边的现状或规划情况；
- f) 应标明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使用功能、名称（或编号）、层数、高度、出入口位置、正负零标高等；
- g) 应标明建（构）筑物退让各类控制线的最小垂直距离；
- h) 应标明建（构）筑物之间的间距；
- i) 应标明规划道路红线、绿线等宽度；
- j) 应标明拟建建（构）筑平面外轮廓（应按不同粗细线标明底层建筑外轮廓、屋顶平面、阳台及其他外轮廓）尺寸，应绘制地下建筑轮廓线；

- k) 应标明场地内需保留的建(构)筑物(含功能、高度、层数)、树木(含古树名木)等;
- l) 应标明建(构)筑物正负零标高,各出入口标高,主要场地及道路的控制性标高等;
- m) 应标明绿地位置;
- n) 应标识清楚用地范围内的集中绿地、体育活动场地、街角绿地、幼儿园和独立占地公配的用地范围;
- o) 应标明养老、托育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充电、停车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具体位置;
- p) 应详细标注消防车道宽度及其转弯半径、回车场地、消防登高场地、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等尺寸。

## (2) 建筑单体审查

- a) 应标示图名、比例尺、图例、图签等;
- b) 应完整提供平、立、剖面图;
- c) 建筑单体的层数、尺寸应与总平面对应;
- d) 建筑平面、剖面图纸,重点审查建筑功能、涉及面积计算的剖面节点示意图等内容。

### 2.3.2.2 合规性审查

#### (1) 总平面图审查

- a) 指标符合性审查: ①项目用地范围和面积是否符合有关规划要求; ②容积率(包括总建筑面积、总计容建筑面积、分类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等)、建筑密度、

绿地率；③建筑高度；④停车位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充电设施配比）；

b) 建筑退线：审查地上、地下各类建（构）筑物退让用地边界和各类控制线距离；

c) 建筑间距：审查新建建筑与周边现状、规划建筑，轨道交通、高压线路等其他重大基础设施，危险品设施及其他邻避设施（如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等的间距；审查各建（构）筑物之间间距；

d) 审查养老、托育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充电、停车等市政基础设施配置的内容、位置、规模；

e) 消防安全：审查消防车道宽度及转弯半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位置及尺寸、回车场地、消防间距、消防通道等；

f) 其他内容：如工业项目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应符合相关要求等。

## （2）建筑单体审查

a) 建筑物功能应与用地性质相匹配；

b) 建筑高度应符合详细规划、规划条件等相关要求。有净空高度控制的项目（如飞机场、气象台、电台、其他无线电通讯设施周围、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建筑物最高点高度应符合相关要求；

c) 需要进行日照分析的项目应出具日照分析报告，日照分析范围及结论应符合要求。

### 2.3.2.3 合理性审查

#### (1) 总平面图审查

- a) 场地内建筑空间布局和功能配置应合理；道路、停车场、绿地、广场等布置应合理；
- b) 应与周边区域自然条件（含山体、河流等）有机结合，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形成良好的景观视线或对景关系。应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的现状肌理，保证规划与现状之间良好的图底关系；
- c) 成片开发的居住区、商业以及高校、医院等项目，应根据项目功能要求合理分区，各功能组团之间结构关系应清晰明确。分期建设工程应划分各期建设的区域范围，明确注明本次规划报建建设期次；
- d) 项目方案应合理组织对外交通，与项目周边干道、立交、轨道交通等应有效衔接；机动车和人行出入口与道路的关系应合理。应合理组织内部交通，不应对居住环境产生影响；内部道路宽度、转弯半径、停车设施、道路坡度等应合理。地下车库出入口不应对周边建筑及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e) 项目场地竖向设计应合理利用现状地形，建筑、绿地及其他场地布局应合理利用用地建设条件，应避免大量土石方挖填，应形成高低转换、富有变化的建筑外部空间；
- f) 绿地、广场、活动场地等公共空间的布置应形成良好的景观效果。

## (2) 建筑单体审查

- a) 建筑应体现时代性、地域性和项目特性，符合地域风貌要求；
- b) 建筑空间形态应优美、富有韵律，应与周边区域协调，形成良好的天际线及视线关系；
- c) 色彩应协调，色彩分区应合理，主色调应统一，色彩变化应有序，变化效果应舒适；
- d) 建筑表现形式应与建筑功能相适应；
- e) 沿街立面形态、高度设置应与街道尺度关系协调，形成舒适美观的街道空间；
- f) 公共空间周边的建筑底部（近人部分）应精细化处理；屋顶设备应做隐蔽化处理；空调机位、太阳能等附属物应统一处理，与立面相协调；建筑“第五立面”应按照功能合理、整体美观、绿色经济的原则，营造整洁、有序、安全、经济、绿色、美观的空间形象；
- g) 围墙、大门等构筑物造型（或样式）、色彩、材质、体量等应美观，尺度应合理，应合理利用场地建设条件，应与所处环境及周围建筑关系相协调。

### **3. 城镇开发边界内和村庄建设边界内线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方案编制与审查**

#### **3.1 工程类型**

线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包含:

(1) 管线(渠)类工程: 给排水(含再生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管线和市政排水明渠(沟)等及其附属构筑物。

(2) 综合管廊工程: 地下综合管廊、化工园区公共管廊及其附属构筑物。

#### **3.2 编制深度及成果要求**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成果内容应包含封面、扉页、设计说明、区位图、管线综合断面图、平面图、纵断面图等。具体编制要求如下:

##### **3.2.1 编制成果要求**

###### **3.2.1.1 成果编排要求**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宜按封面、扉页、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顺序编排。

(1) 封面应标明建设工程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扉页应标明编制单位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姓名, 经上述人员签署并加盖编制单位图纸专用章, 附编制单位相应资质证书;

(3) 设计依据应包括详细规划及其他上位规划、规范标

准等。

### 3.2.1.2 成果规格要求

成果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与1985国家高程基准。纸质成果应为蓝图，电子成果应为pdf和dwg格式文件，内容包含封面、扉页、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

### 3.2.1.3 签章要求

成果中需加盖编制单位图纸专用章，有执业资格要求的项目需同时加盖相应注册工程师资格章，并保证其有效性和完整性。

## 3.2.2 管线（渠）类工程编制深度要求

### 3.2.2.1 设计说明

概述设计依据、工程概况、工程地质情况、工程设计等，其中工程设计部分应包括管线及附属构筑物设计情况说明、设计参考坐标系及高程基准、注意事项及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工程量简表及图例等。

### 3.2.2.2 区位图及管线设计横断面图

主要包含工程区位图及综合管线横断面图，其中综合管线横断面图应显示设计、同期设计、规划、现状等管线信息。

### 3.2.2.3 设计平面图

（1）满足工程需求、覆盖工程影响范围的带状地形图（比例尺大于等于1:1000）；

- (2) 工程范围内相关工程方案；
- (3) 设计管线（渠）位置、尺寸（管孔）、长度、坡度、坡向、检查井处管内底标高等；同期设计管线（渠）位置、尺寸等，预留支管（渠）尺寸（管孔）、长度、坡度、坡向等；
- (4) 穿越铁路、河流、公路、轨道交通、人防工程等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的位置。

#### 3.2.2.4 设计纵断面图

- (1) 横向比例尺大于等于1:1000，竖向比例尺大于等于1:100；
- (2) 设计纵断面图包括：设计路面、现状路面标高；设计管线（渠）尺寸（管孔）、长度、坡度、内底标高、覆土厚度等；交叉管线（渠）、铁路、河流、公路、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的尺寸、底部及顶部标高。

### 3.2.3 综合管廊工程编制深度要求

#### 3.2.3.1 设计说明

概述设计依据、工程概况、工程地质情况、工程设计等，其中工程设计部分应包括管廊平面布局、断面尺寸、线位布置、入廊管线及附属构筑物设计情况说明、设计参考坐标系及高程基准、注意事项及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工程量简表及图例等。

#### 3.2.3.2 区位图及管廊设计横断面图

主要包含工程区位图及综合管线横断面图、管廊横断面图，

其中综合管线横断面图应显示设计、同期设计、规划、现状等管线信息，管廊横断面图应显示管廊尺寸、分仓形式、入廊管线种类及规模尺寸等信息。

### 3.2.3.3 设计平面图

(1) 满足工程需求、覆盖工程影响范围的带状地形图（比例尺大于等于1:1000）；

(2) 工程范围内相关工程方案；

(3) 设计管廊位置、尺寸、长度、坡度、坡向、节点标高等；监控中心、通风井、人员出入口、吊装口等附属设施位置及尺寸；预留支廊尺寸、长度、坡度、坡向等；同期设计管线位置、尺寸等。

(4) 穿（跨）越铁路、河流、公路、轨道交通、人防工程等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的位置。

### 3.2.3.4 设计纵断面图

(1) 横向比例尺大于等于1:1000，竖向比例尺大于等于1:100；

(2) 设计纵断面图包括：设计路面、现状路面标高；设计管廊尺寸、长度、坡度、内底标高、覆土厚度等；交叉管线（渠）、铁路、河流、公路、地上及地下构筑物的尺寸（管孔）、底部及顶部标高。

## 3.3 主要审查依据及审查要点

### 3.3.1 主要审查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 (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GB/T50838-2015)、《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2018)等现行国家规范、标准；
- (3) 详细规划；
- (4) 地方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

### 3.3.2 主要审查要点

#### 3.3.2.1 管线（渠）类项目：

主要对管线（渠）使用性质、总平面布局、线路走向、内底标高、尺寸（管孔）、顶部覆土厚度、管线综合断面、与其他管线（渠）及建（构）筑物相互之间的安全净距等内容进行审查。

##### (1) 条件审查

主要审查上报图纸的完整性、项目基本情况与实际情况的符合性、相关部门意见落实情况、程序性文件完备性等。

##### (2) 内容审查

- a) 规划指标：设计管线（渠）断面、平面位置、规模等级、尺寸（管孔）、内底高程、覆土厚度、长度、坡度、预留支管、管线交叉垂直净距等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 b) 管线（渠）穿越铁路、河渠、轨道交通、公路等重要

基础设施的相关参数、穿越方式、位置及高程等技术要求是否符合规划要求（以其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c) 其他：现状（规划）道路红线、现状管线、地形图等，要准确反映现实情况；涉及铁路、河渠、轨道交通、公路、绿地、文物等重要设施的保护线及范围等应准确明晰。

### 3.3.2.2 综合管廊项目：

主要对综合管廊等使用性质、布置总平面布局、线路走向、底部标高、尺寸大小、顶部覆土厚度、入廊管线种类、与其他管线及建（构）筑物相互之间的安全净距等内容进行审查。

#### （1）条件审查

本类型项目形式审查内容与管线（渠）类项目一致。

#### （2）内容审查

a) 规划指标：设计管廊断面、平面位置、规模等级、尺寸大小、底部高程、覆土厚度、节点埋深、廊体长度、附属设施、管线交叉垂直净距、入廊管线种类、规模等级、管径等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b) 穿（跨）越铁路、河渠、轨道交通、公路等重要基础设施的相关参数、穿越方式、位置及高程等技术要求是否符合规划要求（以其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c) 其他：现状（规划）道路红线、现状管线、地形图等，要准确反映现实情况；涉及铁路、河渠、轨道交通、公路、绿地、文物等重要设施的保护线及范围等应准确明晰。

## 4. 城镇开发边界内和村庄建设边界内线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方案编制与审查

### 4.1 工程类型

线性交通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1) 道路工程：公路工程（主体工程部分）、城市道路工程等；
- (2) 轨道交通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
- (3) 水运工程：航道、港口作业区等。

### 4.2 编制深度及成果要求

#### 4.2.1 总体要求

##### 4.2.1.1 成果编排要求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形式一般按封面、扉页、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顺序编排（相关行业编制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封面应标明建设工程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资质证书编号；
- (2) 扉页应标明编制单位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姓名，经上述人员签署并加盖编制单位图纸专用章，附编制单位相应设计资质证书；
- (3) 设计说明中应包括规范标准、其他上位规划等。

##### 4.2.1.2 成果规格要求

成果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与1985国家高程基准。纸质成果应为蓝图，电

子成果应为pdf和dwg格式文件。

#### 4.2.1.3 签章要求

成果中需加盖出图专用章，有执业资格要求的项目需同时加盖相应注册工程师资格章，并保证其有效性和完整性。

#### 4.2.2 公路工程项目

成果方案以《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为基础，至少应包含以下篇章的说明及图纸：

- (1) 总说明书；
- (2) 总体设计；
- (3) 路线；
- (4) 路基、路面及排水；
- (5) 桥梁、涵洞（如有涉及）；
- (6) 隧道（如有涉及）；
- (7) 路线交叉（如道路交叉口竖向标高的控制与衔接等）；
- (8)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9) 渡口码头及其他工程（如有涉及）。

#### 4.2.3 城市道路工程项目

##### 4.2.3.1 设计说明

- (1) 设计依据：相关详细规划、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标准等；
- (2)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起止点、长度等。

(3) 设计标准:道路(桥涵、隧道)级别、桥梁防洪标准、抗震设防标准等。

(4) 横断面设计、竖向设计、交叉口设计、桥梁隧道设计(部分涉及项目)、无障碍设计、附属工程设计、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 4.2.3.2 区位图及道路横断面图

(1) 工程区位图包括周边路网(范围不小于建设工程附近的第一条主干路或快速路围合区域)、铁路及河流水系;

(2) 道路横断面图包括道路断面尺寸、道路横坡、路拱大样图;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无障碍、绿化带布置形式,标明各部分宽度和红线宽度。

#### 4.2.3.3 道路(桥涵、隧道)平面图

(1) 满足工程需求、覆盖工程影响范围的带状地形图(比例尺大于等于1:1000);

(2) 道路(桥涵、隧道)现状或规划平面、道路中线控制点坐标、平曲线要素、指北针、交叉口渠化设计方案;

(3) 道路(桥涵、隧道)尺寸标注、道路施工范围线、轨道交通站点的结构外边线,以及其他相关要素。

#### 4.2.3.4 道路(桥涵、隧道)纵断面图

现状及设计道路(桥涵、隧道)路面线、标高及填挖方高度,设计坡度及坡长,竖曲线位置及曲线要素等。

#### 4.2.3.5 道路附属设施图

涉及到的挡墙、护坡、公交站点及无障碍等设施。

#### 4.2.4 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方案

##### 4.2.4.1 设计说明

车站设计说明、区间设计说明、段场及主变设计说明；轨道交通沿线、站、场的防排水（涝）措施等事关安全、韧性的具体措施。

##### 4.2.4.2 总平面图

(1) 包括车站总图、区间总图、车辆基地总图；  
(2) 应参照《总图制图规范标准》（GB/T50103-2010）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初步设计阶段图纸的相关要求；  
(3) 总平图比例尺为1:500～1:1000，图幅不限。注明指北针、尺寸单位、比例、建筑正负零的绝对标高、坐标及高程系统图例、技术经济指标表等。

##### 4.2.4.3 建筑平面图

应参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初步设计阶段图纸要求。文本中应包含有全部拟建建筑的单体设计材料。

##### 4.2.4.4 建筑立面图（地面站或高架车站）

(1) 应提供建筑单体立面图，图例标注建筑外墙、坡屋面等主要部位外墙材料及建筑用色；  
(2) 车辆基地立面图应表达建筑端部或转折及重要部位

的轴线和编号。

#### 4.2.4.5 建筑剖面图（断面图）

应包含标准剖面图、车站剖面图、区间剖面图、车辆基地剖面图。

#### 4.2.4.6 其他要求

(1) 车站图纸按车站顺序编号，每个车站图纸包含说明、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纵剖面图、典型剖面图（涵盖公共区与设备区）；

(2) 区间图纸按区间顺序编号，每个区间图纸包含说明、总平面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

### 4.2.5 水运工程设计方案

水运工程主要包括巷道工程和港口工程。

航道工程设计图纸宜包括总体设计、总平面、整治工程、护岸工程等内容。

港口工程设计图纸宜包括总体设计、总平面、进港航道、陆域形成、堆场道路，水工建筑物，生产与辅助建筑物，港口铁路等内容。

#### 4.2.5.1 设计说明

设计依据和采用的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范围与分工，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设计条件，工程建设外部条件的落实情况，工程方案简述、主要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以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执行情况，营运、管理和维护要求等，及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题。

#### 4.2.5.2 总平面图

应包括码头、港池、防波堤和口门、护岸、堆场、仓库、铁路、道路、辅建区、航道、锚地等内容，并应给出控制性尺寸、坐标和设计高程。

#### 4.2.5.3 其余图纸

均应符合《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J110-7-2013)中相关要求。

### 4.3 主要审查依据及审查要点

#### 4.3.1 主要审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2)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公路工程特殊结构桥梁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15〕69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等现行国家规范、标准；

(3) 相关详细规划；

(4) 地方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

#### 4.3.2 主要审查要点

线性交通工程根据其类型主要划分为公路工程、城市道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和水运工程。

#### 4.3.2.1 公路工程

##### (1) 条件审查

审查上报图纸的完整性、项目基本情况与实际情况的符合性、相关部门意见落实情况、程序性文件完备性等。

##### (2) 内容审查

a) 审查项目建设类型、等级、横断面、用地范围、主要设计内容包括起止点、走向等是否与已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等规划条件一致或相协调；

b) 审查竖向标高、沿线需避让、穿跨越的重要节点在设计方案中是否落实并执行到位；

c) 审查工程涉及的路线交叉是否符合相关规划。

#### 4.3.2.2 城市道路工程

主要审查道路等级、长度、宽度、竖向、车道数量、设计速度、道路横断面、公交停靠站设置、道路展宽段设置、视距三角形设置、道路交叉口形式（平交、立体交叉）、桥涵、隧道、无障碍设计等。

##### (1) 条件审查

审查上报图纸的完整性、项目基本情况与实际情况的符合性、相关部门意见落实情况、程序性文件完备性等。

##### (2) 内容审查

a) 审查项目建设类型、等级、标准横断面、用地范围、主要设计内容包括起止点、走向、宽度、长度等是否与已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或道路管线综合详细规划等规划条件一致，高程和坡度是否一致或相协调；

b) 审查竖向标高，沿线需避让、穿跨越的重要节点在设计方案中是否落实并执行到位；

c) 审查本工程与其他相交道路的衔接是否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d) 审查桥涵、隧道是否符合红线规划、防洪、净空、通行能力等要求；

e) 审查工程涉及相关公交、无障碍等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 4.3.2.3 轨道交通工程

主要审查线路起始点、长度、走向，站点数量、位置、用地、出入口等。

##### (1) 条件审查

主要审查上报图纸的完整性、项目基本情况与实际情况的符合性、相关部门意见落实情况、程序性文件完备性等。

##### (2) 内容审查

a) 审查轨道交通线路走向、长度；车站数量、层数、埋深、规模、车站附属设施；段场数量、布置方案及规模；主变电站数量、布置方案及规模；审查车站是否兼顾市政过街功能；审查是否有预留工程；审查图纸的完整性；

b) 审查轨道交通沿线、站、场的防排水（涝）措施等安

全、韧性设计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c) 审查工程涉及相关配套的公交接驳、无障碍等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d) 审查站点出入口是否与周边城市功能衔接。

#### 4.3.2.4 水运工程

审查航道、港口、枢纽、码头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选址规划等。

##### (1) 条件审查

主要审查上报图纸的完整性、项目基本情况与实际情况的符合性、相关部门意见落实情况、程序性文件完备性等。

##### (2) 内容审查

a) 审查工程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者备案信息的符合性；

b) 审查港口工程与相邻工程的分界、铁路接轨点、道路衔接点、管线衔接点是否与详细规划相符。

## **5. 城镇开发边界外和村庄建设边界外布局的特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与审查**

### **5.1 工程类型**

- (1) 能源、交通运输、水利、军事、矿山等单独选址的建设工程：如单独选址的风力发电场、长距离输油/输气管道、机场、大型水库、军事基地、露天开采场等；
- (2) 符合自然资源部《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要求的乡村振兴建设工程；
- (3) 符合《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有特定选址要求、确需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少量城镇建设用地”要求的建设工程；
- (4) 省、市级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文件规定的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外布局的其他特殊建设工程。

### **5.2 编制深度及成果要求**

#### **5.2.1 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初步设计的特殊建设工程**

能源、交通运输、水利、军事、矿山等单独选址项目，依据详细规划，选取其初步设计中与空间管制相关内容进行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

#### **5.2.2 未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初步设计的特殊建设工程**

本类建设工程依据其建筑的实际使用功能，参照本指南同类型项目的相关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

## 5.3 主要审查依据及审查要点

### 5.3.1 主要审查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 (2) 自然资源部《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
-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 (4) 《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5) 详细规划、规划条件；
- (6) 建设工程的相关立项、批复文件等。

### 5.3.2 主要审查要点

特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除依据其实际使用功能，参照本指南同类型项目的相关要点进行审查外，需增加以下内容的审查工作：

- (1)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底线管控要求和强制性内容，不得违反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 (2) 是否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土地批准手续等；
- (3) 是否取得有效期内的建设项目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
- (4) 是否符合详细规划；

(5) 建设工程与周边区域现状或拟建项目的用途管制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冲突。

## 附录 A：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要点清单

类型	细分类型	清单内容
规定性内容	土地用途	规划用地位置、范围及用地面积
		用地性质
		建设用地混合使用条件及比例控制要求
	项目功能	主导功能和功能兼容性(比如:工业用地的建设工程项目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
		建筑使用性质、用途
	开发强度	容积率
		建筑限高
		建筑密度或建筑系数
	空间布局	建筑退让符合“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城市六线”(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红线、橙线)、用地边界等管控要求
		绿地率
		交通组织(与场地外围连接的车行和人行出入口设置要求,禁止开口路段,场地内部交通组织及消防通道)
		日照标准和建筑间距
		基地竖向设计要求
		大型公共绿地、河湖库渠管控要求
		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管控要求
		其他纳入强制性内容的特定化要求(如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地面和地下停车场(库)配置
		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或计算规则(含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设施、特殊车位)
设施配置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类型、是否独立占地、配置标准)
		市政基础设施配置(类型、是否独立占地、配置标准)
		线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沿线重要穿跨越节点、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设计规范、管线统筹规划、统筹设计、统筹施工等要求)
		线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工程用地范围及面积、沿线重要穿跨越节点、其他附属设施、景观风貌、衔接关系等)
	地下空间开发要求	地下空间开发要求(开发利用边界、主要使用功能、开发深度、开发层数、开发面积、配套设施、建筑退让、出入口位置、互联互通等控制要求)
		邻避设施的防护距离和设置要求
		项目进出线路敷设方式(架空、地埋)
		其他特殊设施配置要求

类型	细分类型	清单内容
规定性内容	其他建设要求	符合项目类型的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
		公共安全要求（文物保护、防洪、抗震、人防、消防、应急、国家安全等）
		环保要求（排污、节水、节能、海绵城市等）
		设计深化及实施的其他要求
		相关部门管理要求及意见（如航空限高、铁路、公路、地铁、军事等）
指导性内容	空间品质	建筑风貌（形态、风格、色彩、第五立面等正负面清单）
		建筑尺度（面宽规则、立面控制等）
		建筑群体布局及天际线起伏要求
		重点区域内塔楼建筑位置
		场地引导与管线综合布局建议
		界面控制（廊道界面、街道界面、重要公共空间界面）
		通风廊道及生态廊道的布局和管控要求
		预留公共空间、慢行线路或通道的要求
		具备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各类要素保护边界及管控要求
		历史文化风貌保护要求
		街坊路位置及宽度
		景观环境及公共艺术设计
		街道家具及广告位设置
		临湖、临河、临山体一侧的空间效果
		预留视线通廊要求
		与毗邻用地和建筑的关系协调
		人口容量
		夜景亮化

注：1、“规定性内容”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刚性要求，即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必须要落实的内容；“指导性内容”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弹性内容，即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落实的内容。

## 附录 B：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及相关技术图纸编制深度要求

### （一）总平面图

#### 1.1 图纸要求

##### 1.1.1 基本要求：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基本要求应参照《总图制图规范标准》（GB/T50103）的相关要求，并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图纸应为蓝图；
- (2) 标明图纸要素，如图名、指北针、比例尺、图例、图标、图签等；
- (3) 图纸比例：1:500，1:1000，制图单位为米，图幅不限；
- (4) 用地区域位置图，表示建设用地的位置；
- (5) 平面坐标系和高程系统应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与1985国家高程基准。

##### 1.1.2 场地内及四邻环境：

- (1) 含地形图底图（宜采用灰色线型表达）、标出场地四界及周边规划控制线（包括用地红线、相邻用地、规划道路红线、城市绿地控制线、规划河道控制线、风景区保护范围控制线、文物保护范围控制线等），标注道路名称、红线宽度、

控制点标高；

(2) 在地形图的基础上，要充分反映拟建工程周围环境，包括周边用地及周边建筑情况，不仅要反映周围的现状建筑，还应反映规划已经确定的建筑，并应标出各类建筑的名称、性质、高度、层数（含地上、地下）、室外地坪标高等；

(3) 需明确表达场地内古树名木、历史文化遗存、水体、排洪渠等位置、保护范围及名称；

(4) 清晰表示拟建、拆除及保留建（构）筑物、拟建建（构）筑物之间及与现状建（构）筑物间距、拟建建（构）筑物退让相邻用地距离、拟建建（构）筑物与周边规划控制线距离、拟建建（构）筑物与高压线（标注功率及边导线）、地物（加油站）、名木古树、轨道交通外轨边线等的最小垂直距离。

### 1.1.3 拟建项目场地及建（构）筑物：

(1) 拟建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名称、层数（含地上、地下）、高度、外墙皮角点坐标，外包尺寸、正负零的绝对标高等；

(2) 场地各出入口方位及名称、出入口尺寸及出入口与城市道路交叉口的距离；建筑基地内外主要绝对标高；

(3) 为满足间距要求设置防火墙或不开窗情况应做相应标注；

(4) 表达用地内绿化设计（绿地、古树名树）等内容；应将用地范围内的集中绿地、体育活动场地、街角绿地、幼儿

园和独立占地公配的用地范围标识清楚；

(5) 表达交通组织（地下车库及场地车辆出入口、道路、地面停车）等内容，并标注基地内主要道路宽度；

(6) 一般应采用首层平面轮廓表示建（构）筑物位置、定位尺寸，如采用屋顶平面也应同时用虚线表示出首层轮廓位置。地下建筑及油库、贮水池等隐蔽工程外轮廓用虚线表示；

(7)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项目（包括雨水调蓄池）在建（构）筑物和用地内的具体位置、楼层、建筑面积等；

(8) 应按照各地相关规定要求，标定各类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间距；

(9) 应表达地面机动车停车位（包括标准车位、机械车位、充电车位及其个数）、非机动车停车范围及其停车数量等；

(10) 需详细标注消防出入口、消防车道宽度及其转弯半径、回车场地、消防登高场地、防火间距等内容，确保项目满足消防救援的相关要求。

## 1.2 技术经济指标要求

### 1.2.1 技术经济指标表

标明规划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列明地上部分和地下部分建筑面积）、规划新建建筑面积、保留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位（明确充电动机车、非机动车配建要求）等；居住类项目还需标明规划居住户数、规划居住人口等。

例表1：技术经济指标表（民用建筑工程类）

规划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数值	备注
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住宅	各类性质用途建筑面积占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性质用途应与土地证、详细规划、规划条件、不动产权证或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用途对应一致）。用地条件对建设工程建筑面积有明确要求的需相应备注。
	商业	
	办公	
	.....	
	公共服务设施	
其中	物业管理用房 (m <sup>2</sup> )	
	社区用房 (m <sup>2</sup> )	
其中	养老用房 (m <sup>2</sup> )	
	公厕 (m <sup>2</sup> )	
	... (规划条件明确的公共服务设施)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具体内容根据各地规定增减
其中	充电非机动车棚	
	.....	
	地下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	
其中	主楼地下 (m <sup>2</sup> )	
	地下车库 (m <sup>2</sup> )	主要配套设备用房 (m <sup>2</sup> )
	.....	
	住户户数 (户)	
	居住人数 (人)	
	建筑基底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总面积 (m <sup>2</sup> )	住宅类项目：集中绿地Xm <sup>2</sup> ，屋顶绿地折算面积Xm <sup>2</sup> 。
	绿地率 (%)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m <sup>2</sup> )	
	机动车停车位 (个)	说明：设置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停车位情况等。
其中	地面停车位 (个)	
	地下停车位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说明：设置充电设施非机动车车位
其中	地面停车位 (个)	
	地下停车位 (个)	

例表2：技术经济指标表（工业建筑工程类）

项目	数值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中	地上	
	地下	
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中	生产性用房面积	
	非生产性用房面积	
容积率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系数 (%)		
绿地面积 (m <sup>2</sup> )		
绿地率 (%)		
机动车停车位 (个)		停车位计算说明:
其中	地上	
	地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停车位计算说明:
其中	地上	
	地下	

本表可结合具体项目类型予以增减。

### 1.3 总平面图设计说明要求（具体内容和要求各地可依据当地要求进一步增减、明确）

总平面图应包含必要的设计说明，包括定位、面积、高度、本项目及周边建筑日照测算情况、绿化、消防设计、人防设计、无障碍设计、适老性设计、绿色建筑、节能、雨水利用、装配式建筑、围墙等有关内容。以下内容及格式供参考：

(1) 本项目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与1985国家高程基准，图中所标尺寸均为建筑外包尺寸，标注单位为米，建筑定位坐标为建筑外墙皮角点坐标；

(2) 本项目建筑面积计算符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民用建筑通用规范》等规范、标准的相关规定；容积率计算满足各地制定的关于容积率计算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规定要求；

(3) 本项目各类建筑高度需根据其屋顶形式，依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中的相关要求确定其建筑高度。地下建筑高度为建筑物主入口场地室外设计地面至地下室楼面建筑完成面的高度；（注：设备基坑等非人员停留场所可不计入地下建筑高度）；

(4) 本项目设计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日照标准。按照方案建设后，本项目对周边现状建筑国家规范规定的日照标准未产生不利影响；

(5) 本项目绿化用地计算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

准》，满足绿地率不低于XX% 的要求；

(6) 本项目消防设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相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7) 本项目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人防的法律、法规要求；

(8) 本项目设计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DB11/1950-2021)等相关规范要求；

(9) 本项目设计满足《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41/T109-2025)等相关规范要求，达到绿色建筑X星级标准；

(10) 本项目设计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等相关规范要求；

(11) 本项目设计符合海绵城市的相关要求；（需具体写明项目用于滞留雨水的下凹式绿地的面积比例、雨水调蓄设施的规模与位置、透水铺装面积比例等）；

(12) 本项目电动汽车停车位配建指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

(13) 本项目设计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等的要求。

## (二) 相关技术图纸

**2.1 相关分析图纸（具体内容和要求各地可依据当地要求适当增减）**

### **2.1.1 前期分析图纸**

(1) 区位分析：重点分析项目所处区域的位置、周边可利用的重要交通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和景观资源等。

(2) 现状分析：含现状地形图及场地竖向分析、标出场地四界及周边规划控制线（包括用地红线、相邻用地、规划道路红线、城市绿地控制线、规划河道控制线、风景区保护范围控制线、文物保护范围控制线等），标注基础设施情况；标注道路名称、红线宽度；标出用地周边建筑性质、层数，高度等。

(3) 详细规划、规划条件等相关分析：重点阐明上位规划中关于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线、间距控制、配套设施配建及其他控制要求。

### **2.1.2 规划分析图纸**

(1) 效果图及彩色总平面图：需表达项目整体效果、重要沿街界面的效果、主要单体的立面效果

(2) 技术经济指标表

(3) 功能分区图：表示基本的功能分区、建筑类型情况，并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一步表达详细的产品分布、内部功能布局等内容；

(4) 公共配套设施布置图：表达详细规划、规划条件明

确的各类配套设施的类型、面积、位置等内容；

（5）交通组织分析图：包括地块出入口组织、小区内部车流、人流组织、地下车库出入口设置、停车组织等内容；

（6）消防设计分析图：重点表达消防车道、消防登高场地、消防控制室、消防人行通道、消防应急出入口、车行出入口、疏散楼梯及消防电梯入口、消防间距等内容；

（7）绿地分析图：明确绿地面积及其位置，集中绿地及各类活动场地面积及其位置；

（8）日照分析图：应包括区位示意图、说明、依据、数据来源表、计算参数、日照标准、分析结论、图例、日照分析图和承诺等内容；

（9）竖向分析图：明确场地内外竖向高程，重点表达场地内外竖向衔接位置，特别是小区出入口、地库出入口等重点区域的高程关系；

（10）坐标定位图：明确本项目采用的坐标系，准确表达用地红线、道路中心线交叉点、各建筑定位坐标等；

（11）建筑间距分析图：标注各建（构）筑物的最小建筑间距；

（12）其他需要细化的相关图纸。

### 2.1.3 专项分析图纸（涉及时需提供）

（1）人防专项分析：明确人防建设标准、规模、位置等管控要求；

(2) 绿色建筑专项分析：明确绿色建筑的相关要求并阐述拟采用的主要技术措施；

(3) 装配式建筑专项分析：明确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要求及拟采用的主要技术措施；

(4) 海绵城市专项分析：明确海绵城市的具体要求及相关技术措施；

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分析的内容，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增补。

## 2.2 建筑单体设计图纸：

### 2.2.1 建筑平面图

(1) 平面开间进深尺寸和总尺寸、柱网、分隔墙位置；注明房间的名称；绘出主要门窗位置；

(2) 当围护结构为幕墙时，应标明幕墙与主体结构的定位关系；明确主体结构轮廓线，并与总平面图中的主体结构轮廓线一致。

(3) 屋面平面应表示女儿墙、檐口、楼梯间、电梯机房、室外消防楼梯等构筑物。设置屋顶绿化应标明绿化范围及覆土深度。

(4) 首层平面图应标明剖切线位置和编号，并应标示指北针；

(5) 地下部分图纸应反映与室外地面、道路的关系，标注出入口宽度、坡道宽度及坡度、车道宽度、车行路线、机动车停车位布置及其数量（包括标准车位、充电车位、机械车位

及其个数）、非机动车停车范围及其数量、人防区域范围、生活泵房、消防泵房、配电房、制冷机房、弱电机房等重要机房位置。

（6）图纸名称、比例或比例尺、本层建筑面积。

### 2.2.2 建筑立面图

（1）绘制建筑各方向立面图，并如实表达如下信息： $\pm 0.00$  标高、室外地坪标高、室内外高差、各层标高、女儿墙顶（或檐口顶、屋脊线）标高、层高、建筑高度、坡屋面檐口出挑宽度、坡屋面坡度、建（构）筑物最高点标高。

（2）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部件的可见部分（门窗、雨篷、檐口、女儿墙、屋顶、阳台、栏杆、台阶、踏步，外墙装饰）；

（3）当与相邻建筑（或原有建筑）有直接关系时，应绘制相邻或原有建筑的局部立面图；

（4）图纸名称、比例或比例尺。

### 2.2.3 建筑剖面图及节点详图

（1）绘制主要剖面，剖切位置应选在内外空间较复杂的部位，并准确体现建筑各层层高、室内外高差、屋面檐口、女儿墙高度、建筑总高度、地下室夹层设置、坡屋面空间利用等情况；

（2）当遇有高度控制时，标明建筑最高点的标高；

（3）对建筑功能、面积计算（如飘窗、阳台、设备平台、

花池等)等有影响的部位，需补充相关详图；

(4) 剖面编号、比例或比例尺。

### (三)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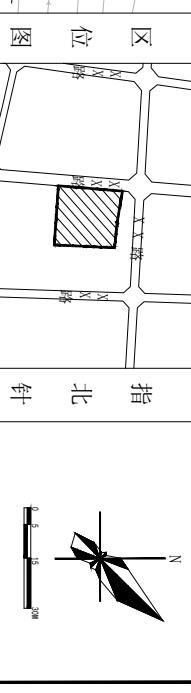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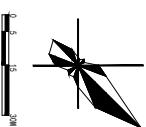
本图示依据本指南，提供居住建筑类总平面图典型示例1个，编号1-A；公共建筑类总平面图典型示例1个，编号1-B；工业物流仓储类总平面图示例1个，编号1-C。

上述示例作为依据本指南相关技术要求绘制，用于指导各地制图规范。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需求完善相关内容。

# I-A·住宅项目样图

X-X 路

规划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数值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	XXXX.XX	
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	XXXX.XX	
地上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	XXXX.XX	
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	XXXX.XX	
住宅 (m <sup>2</sup> )	XXXX.XX	
商业 (m <sup>2</sup> )	XXXX.XX	
公共服务设施 (m <sup>2</sup> )	XXXX.XX	
幼儿园 (m <sup>2</sup> )	XXXX.XX	
物化利用房 (m <sup>2</sup> )	XXXX.XX	位于X-X路, 其余部分位于X-X路。
社区综合服务用房 (m <sup>2</sup> )	XXXX.XX	位于X-X路。
养老服务设施用房 (m <sup>2</sup> )	XXXX.XX	位于X-X路。
便民店 (m <sup>2</sup> )	XXXX.XX	位于X-X路。
托老所 (m <sup>2</sup> )	XXXX.XX	位于X-X路。
社区卫生服务站 (m <sup>2</sup> )	XXXX.XX	位于X-X路。
公厕 (m <sup>2</sup> )	XXXX.XX	位于X-X路。
消防控制室 (m <sup>2</sup> )	XXXX.XX	位于X-X路。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	XXXX.XX	
其中: 机动车出入口 (m <sup>2</sup> )	XXXX.XX	
地下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	XXXX.XX	
主楼地下室 (m <sup>2</sup> )	XXXX.XX	其中: 机动车出入口XXXX.XX
地下车库 (m <sup>2</sup> )	XXXX.XX	其中: 机动车出入口XXXX.XX
地下配电站 (m <sup>2</sup> )	XXXX.XX	其中: 机动车出入口XXXX.XX
其中:		
地下车库 (m <sup>2</sup> )	XXXX.XX	
住宅户数 (户)	XXX	
居住人数 (人)	XXX	
建筑基底面积 (m <sup>2</sup> )	XXXX.XX	
容积率	XX.XX	
建筑密度 (%)	XX.XX	
绿地总面积 (m <sup>2</sup> )	XXXX.XX	其中: 地下停车场XXXX.XX, 地下车库XXXX.XX
绿化率 (%)	XX.XX	
社区体育活动场 (m <sup>2</sup> )	XXXX.XX	
机动车停车位 (个)	XXX	其中: 地下车库XXXX个, 地下车库XXXX个, 地下车库XXXX个
其中:		
地上停车位 (个)	XXX	其中: 地下车库XXXX个
其中: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XXX	其中: 地下车库XXXX个
其中:		
地面停车位 (个)	XXX	其中: 地下车库XXXX个
其中:		
地下停车位 (个)	XXX	其中: 地下车库XXXX个



## 设计说明:

- 本项目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GCG2000)”与“1985国家高程基准”，图中所标尺寸均为建筑外边尺寸，标注单位为米。建筑定位坐标为建筑外墙皮角点坐标；
  - 本项目建筑施工图中计算符合《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范》、《民用建筑工程设计规范》等规范、标准的相关规定；容积率计算应符合各地制定的关于容积率计算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规定要求；
  - 本项目所标注建筑高度为建筑物主入口场地位至建筑完成面的高度。地下建筑高度为建筑物主入口场地位至设计地面至建筑女儿墙顶的高度。
  - 本项目设计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日照标准。按照方案建设后，本项目对周边现状建筑国家规范规定的日照标准将产生不利影响。
  - 本项目绿化用土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满足绿地率不低于XX%的要求；
  - 本项目消防设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规范》等的相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 本项目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人防的法律、法规要求；
  - 本项目设计符合《建筑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 本项目设计满足《河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本项目设计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等的要求。
- (1) 本项目设计符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等相关部门要求；
- (2) 本项目设计符合《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民用建筑工程设计规范》等规范、标准的相关规定；容积率计算应符合各地制定的关于容积率计算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规定要求；
- (3) 本项目所标注建筑高度为建筑物主入口场地位至建筑完成面的高度。
- (4) 本项目设计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日照标准。按照方案建设后，本项目对周边现状建筑国家规范规定的日照标准将产生不利影响。
- (5) 本项目绿化用土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满足绿地率不低于XX%的要求；
- (6) 本项目消防设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规范》等的相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 (7) 本项目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人防的法律、法规要求；
- (8) 本项目设计符合《建筑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 (9) 本项目设计满足《河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10) 本项目设计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等的要求。
- (11) 本项目设计符合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需具体写明项目用于滞留雨水的下凹式绿地的面积比例、雨水调蓄设施的规模及位置、透水铺装面比例等)；
- (12) 本项目电动汽车停车位配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
- (13) 本项目设计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等的要求。

## 图例

用地红线	建筑轮廓	坐标标注	多用途运动场地
道路中心线	小区出入口	场地标高	室外健身场地
车行道路	规划建筑	普通机动车停车位	消防登高场地
地下车库范围	尺寸标注	机动车停车位	普通绿地
机动车出入口	非机动车停车位	垃圾收集点	集中绿地

## XXX 设计院

子项

项目名称

XXXXXX

设计图号

11111111

设计日期

XX-XX-XX

审核人

XXX

校对人

XXX

项目负责人

XXX

制图人

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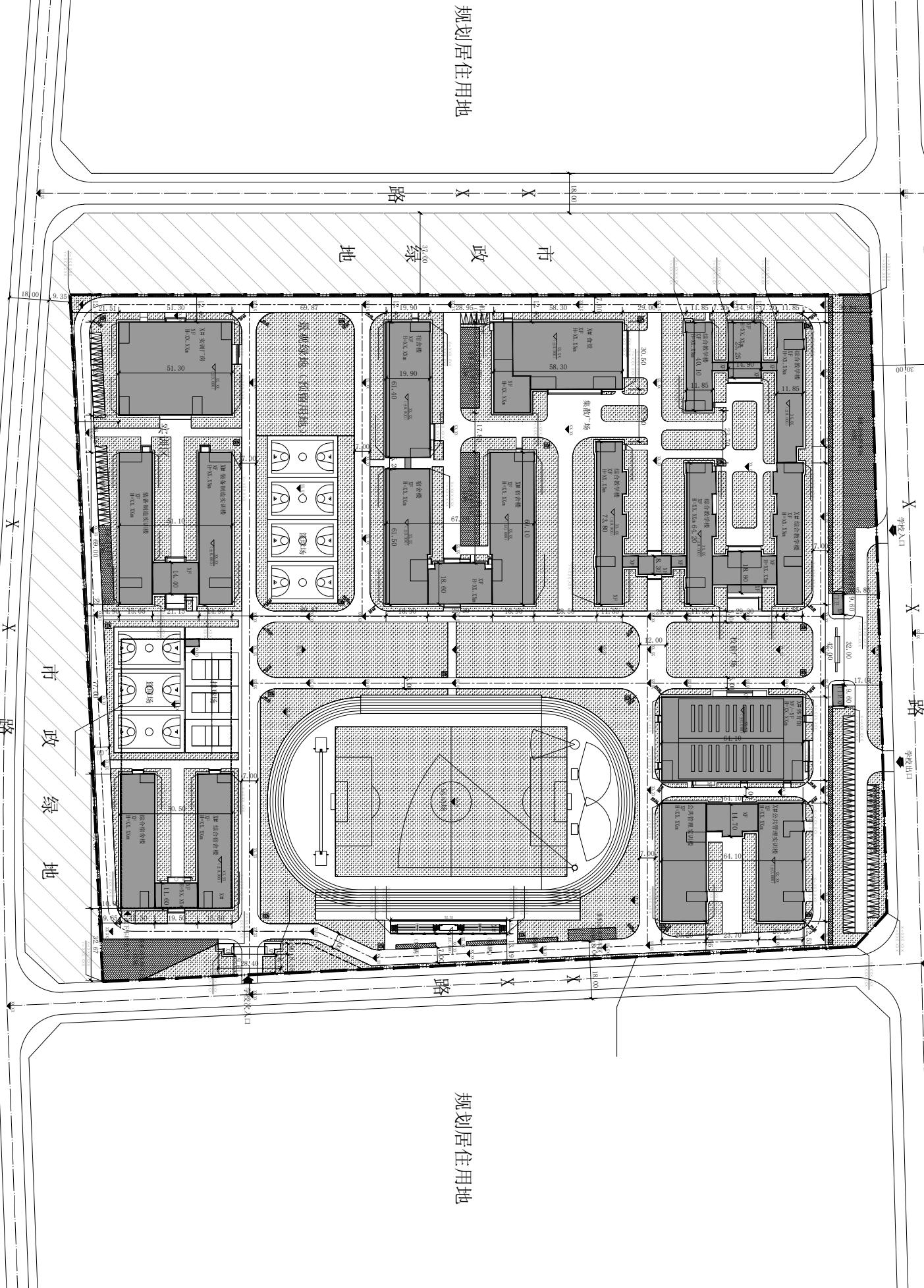
复核人

XXX

日期

XX-XX-XX

# 1-B: 公建项目样图



规划技术经济指标表:		
项目	数值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²)	XXXX.XX	
规划建设面积 (m²)	XXXX.XX	
地上建筑面积 (m²)	XXXX.XX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m²)	XXXX.XX	
综合教学楼 (m²)	XXXX.XX	
食堂 (m²)	XXXX.XX	
宿舍楼 (m²)	XXXX.XX	
体育馆 (m²)	XXXX.XX	
公共管理实训楼 (m²)	XXXX.XX	
实训厂房 (m²)	XXXX.XX	
装备制造实训楼 (m²)	XXXX.XX	
综合宿舍楼 (m²)	XXXX.XX	
看台 (m²)	XXXX.XX	
大门 (m²)	XXXX.XX	
其他 (m²)	XXXX.XX	
不计容建筑面积 (m²)	XXXX.XX	
其中 地下配套设备用房 (m²)	XXXX.XX	
地下室总面积 (m²)	XXXX.XX	
配楼人防设施 (m²)	XXXX.XX	
地下车库空间 (m²)	XXXX.XX	
其中 机动车出入口 (m²)	XXXX.XX	
机动车停车位 (个)	XXX	充电桩XXX个，无障碍车位XXX个
其中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XXX	充电桩XXX个
地面停车位 (个)	XXX	

## 设计说明:

- 本项目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GCG2000)”与“1985国家高程基准”，图中所标尺寸均为建筑外尺寸，标注单位为米，建筑定位坐标为建筑外墙皮角点坐标。
- 本项建筑面积极算符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民用建筑工程通用规范》等规范、标准的相关规定，容积率计算满足各地制定的关于容积率计算的相关规定、标准及技术规定要求。
- 本项目所建建筑高度为建筑物主入口场地位室外设计地面至建筑女儿墙顶的高度。地下建筑高度为建筑物主入口场地位室外设计地面至地下室楼面建筑完成面的高度。
- 本项目设计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日照标准，按照方案建设后，本项目对周边现状建筑国家规定的日照标准未产生影响。
- 本项目绿化用土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满足绿地率不低于XX%的要求。
- 本项目消防设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相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 本项目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人防的法律、法规要求。
- 本项目设计方案符合《建筑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有关规定要求。
- 本项目设计满足《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本项目设计符合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标准，满足绿地区域不低于XX%的要求。
- 本项目设计符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
- 本项目设计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需具体写明项目用于滞留雨水的下凹式绿地的面积比例、雨水调蓄设施的规模及位置、透水铺装面积比例等。
- 本项目电动汽车停车位配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本项目设计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等的要求。

图例		设计院		项目名称	
用地界线	▲ 学校人口	▲ 普通机动车停车位	▲ 普通绿地	子项	XXXXXX
道路中心线	▲ 建筑建筑	▲ 充电机动车停车位	▲ 建筑物	项目号	XXXXXX
车行道	▲ 地下室标注	▲ 非机动车停车位区	▲ 场地标高	设计图号	XXXXXX
地下建筑范围	▲ 埋管敷设区	▲ 地下室标注	▲ 场地标高	日期	XXXXXX

河 流

总平面图 1:1000

1-C: 工业项目样图

